

高雄市各級教師會運作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高市四維教人字第 1000005079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高市教人字第 10537698800 號函修正

- 一、本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督導高雄市(以下簡稱本市)各級教師會順利推行會務，以謀本市教育之發展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本局及各學校得視空間運用情形，提供場所做為本市各級教師會辦公處所。
- 三、本局每年得視經費情形補助各級教師會。
- 四、本局研議有關教師權利義務之法令規章時，應邀請本市地方教師會派員參加。
- 五、本局得委託本市各級教師會辦理各項與教學有關之進修或活動。
- 六、本市各級教師會應儘量利用課餘時間召開會議及處理有關會務，各校對學校教師會(含分會)會長，得於每星期特定時段不予排課，以利處理會務。
- 七、本市各級教師會會務幹部因處理會務需要請假，得在不影響學生課業及校務下，由學校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。
- 八、本市公立幼兒園教師會準用本注意事項辦理。